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执行董事

服务协议

目 录

章节	页码
1. 释义	1
2. 任期及职务说明	1
3. 职责	2
4. 薪酬及费用	2
5. 保险	3
6. 其他权益	3
7. 股份买卖	3
8. 终止聘用	4
9. 保密	5
10. 利益竞争	5
11. 通知	6
12. 其他	6
13. 争议解决	7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订立及签订：

- (1)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其注册办公室位于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
- (2) 谭铮，其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區萬科城市花園梨花園 6 號樓 108 室 (“**董事**”)。

现协议如下：

1. 释义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或正式组成的董事会委员会；

《公司章程》指《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聘用指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董事聘用；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公司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具有《上市规则》附录十第 7(c)条所赋予的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任期及职务说明

- 2.1 董事获本公司聘用为执行董事或获董事会不时可能合法委派、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其他职位。
- 2.2 在遵守本协议第 8 条的前提下，聘用期限自本公司的证券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即上市日）初步为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3. 职责

3.1 于聘用期限内，董事将：

- (a) 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合法和适当委派的一切职责并行使一切有关权力，不论该等职责或权力是否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公司有关；
- (b) 遵守董事会向其合法和适当地作出的一切指示；
- (c) 尽其最大努力保障和促进本公司的利益；
- (d) 付出足够的时间、注意力、技能和能力以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e) 按董事会可能不时确定的方式让董事会全面知悉其行动并就其对本公司的管理向董事会报告；
- (f) 根据其在本协议项下职责为本集团提供有关服务并(在无其他薪酬的情况下，除非另有协定)在与其本身职位一致的前提下接纳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在本集团的有关职位；及
- (g) 符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及履行在普通法及《公司章程》项下的董事责任。

3.2 董事同意在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董事驻守的地点(包括香港及中国其他地区)工作，并出席在本公司不时通知的地点所举行的董事会会议。

3.3 董事应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 薪酬及费用

4.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将不收取服务费用。

4.2 就董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3 董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董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董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的确认。

4.4 董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險

在董事聘用期限內，公司將為閣下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6. 其他權益

- 6.1 除非另有約定，在遵守本協議第 6.2 條的前提下，于聘用期限內董事(在未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或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于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會按照本條款給予的書面同意可在任何時間撤回。
- 6.2 儘管存在第 6.1 條的相關規定，董事可為投資目的而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 5%的權益(證券面值)，只要該公司並非經營與本集團任何公司當時經營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 6.3 董事須在聘用期限內向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披露其對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的證券擁有的所有權益，該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不時有效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賦予的涵義，以及披露其可能對該等證券進行的任何買賣。有關通知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不時有效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模式及期限作出，並应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标准守則》的規定。
- 6.4 董事應在聘用期內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披露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並須放棄就該等交易的投票。

7. 股份買賣

- 7.1 董事如果是可能屬於內幕消息或須予公布的交易進行磋商時的其中一方或其知悉有關磋商，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直至有關公告發布為止。如董事並非該等磋商的其中一方，但已獲知有關可能屬於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性質的信息，則不得在同樣的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也必須遵守(如屬相關)所有在香港不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标准守則》中有关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 7.2 董事不得在年度業績公布日期之前 60 日內，以及于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布日期之前 30 日內，或如屬較短期間，從有關財政期間末直到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如未通知董事長(或為該目的而獲委任的其他董事)並在發出該通知的 5 個營業日內(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注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書，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7.3 对董事进行证券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的)、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适用于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有关限制也应适用于管理任何董事基金的投资经理，不论该投资经理是否具有全权酌情决定权投资有关基金。

7.4 掌握机密的内幕消息信息的董事，不得怂使或促使他人买卖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

8. 终止聘用

8.1 聘用应根据第 2.3 条终止，而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第 8 条终止聘用。

8.2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况下以书面摘要通知即时终止聘用：

- (a) 如董事重大或重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聘用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b) 如董事有重大不当行为，且董事会合理认为该行为已经或可能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事务；
- (c) 如董事有犯罪行为且董事会合理认为该行为会致使或可能致使其本身、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受损；
- (d) 如董事被宣布破产、或如其与债权人订立或为债权人利益而达成任何一般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
- (e) 如董事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根据香港或中国其他地区的道路交通法例下的罪行除外)；或
- (f) 法律允许即时革职的任何其他原因。

8.3 如董事在按照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大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8.4 任何一方也可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以终止聘用。

8.5 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聘用时，董事将会：

- (a) 就董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董事聘用期内由董事编制或交付予董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立即向公司退还；及
- (b) 即时辞任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职位而将不会获取任何离职赔偿。如董事未能辞任，该名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本公司委任他人以

其名义并代其签署任何文件及进行任何事情以使其辞职生效。

- 8.6 在聘用终止后任何时间，董事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声称其本人参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于该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受雇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
- 8.7 董事同意其不会在其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或批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9. 保密

- 9.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 9.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10. 利益竞争

- 10.1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为其本身及作为每一家集团公司的受托人及代理)，不论是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个人名义，或代表或联同任何其他个人、商行、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其不会：
- (a) 除非在终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董事会的豁免，否则，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集团公司运营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从事任何贸易或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不论作为主要股东、合伙人、独资经营者、负责人、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而该贸易或业务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在终止日期所进行的任何贸易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且作为聘用的一部分，该董事曾涉及或参与该等有关贸易或业务；
- (b)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并且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招揽或致力招揽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在本公

司担任行政职位的任何雇员，而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该雇员共事或维持私人联系；

- (c)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招揽或致力招揽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的业务(而该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经是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客户或具有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买卖的习惯，以及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其进行直接买卖或维持私人联系)，以致于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誉或以致于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产生互相竞争；及
- (d)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与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进行买卖(而该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经是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客户或具有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买卖的习惯，以及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其进行直接买卖或维持私人联系)，以致于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誉或以致于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产生互相竞争。

就本第 10 条而言，“终止日期”一词应指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聘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公司所作出的对本协议造成毁约性违约的终止。

10.2 董事确认并同意：

- (a) 本第 10 条中的各项限制均系合理，应被理解为各自独立的限制；及
- (b) 如任何该等限制因超越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合理情况而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如果部分用语被删除后，该等限制可成为有效，则上述限制在作出使其有效且可实施的必要删除后应当适用。

11. 通知

根据本协议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本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本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董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董事本人或发往董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12. 其他

- 12.1 如董事在聘用期间停任(因辞职而停任除外)本公司董事、本协议及聘用将按董事职衔所适用的相同职责及责任在当时继续有效。

- 12.2 董事必须作出如《上市规则》附录五所载的正式声明及承诺，即其将向联交所提供有关其专业资格、其可能担任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以及如其是否曾因犯有不诚实罪行而被定罪或其他类似情形的一般资料。订立本协议即代表董事也承诺尽其所能遵守《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董事也确认，作为一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其也将受制于其他各项适用于该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规则及法规。
- 12.3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及理解，并取代本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所有其他口头及书面协议(在本协议明订者除外)。董事确认，其并未依赖在本协议中并无载述或明确引述的且作为组成董事聘用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而订立本协议。
- 12.4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声明并保证，其将不会因订立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职责而违反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聘用条款(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条款)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义务。

13. 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 13.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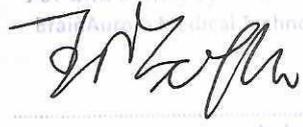
乙方: _____

谭铮

姓名: 谭铮

甲方: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 王晓怡



盖章:

Authorized signature(s)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执行董事

服务协议

目 录

章节	页码
1. 释义	1
2. 任期及职务说明	1
3. 职责	2
4. 薪酬及费用	2
5. 保险	3
6. 其他权益	3
7. 股份买卖	3
8. 终止聘用	4
9. 保密	5
10. 利益竞争	5
11. 通知	6
12. 其他	6
13. 争议解决	7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订立及签订：

- (1)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其注册办公室位于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
- (2) 王晓怡，其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冠城南园 11 楼 17c (“**董事**”)。

现协议如下：

1. 释义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或正式组成的董事会委员会；

《公司条例》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聘用指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董事聘用；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公司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具有《上市规则》附录十第 7(c)条所赋予的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任期及职务说明

2.1 董事获本公司聘用为执行董事或获董事会不时可能合法委派、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其他职位。

2.2 在遵守本协议第 8 条的前提下，聘用期限自本公司的证券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即上市日）初步为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3. 职责

3.1 于聘用期限内，董事将：

- (a) 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合法和适当委派的一切职责并行使一切有关权力，不论该等职责或权力是否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公司有关；
- (b) 遵守董事会向其合法和适当地作出的一切指示；
- (c) 尽其最大努力保障和促进本公司的利益；
- (d) 付出足够的时间、注意力、技能和能力以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e) 按董事会可能不时确定的方式让董事会全面知悉其行动并就其对本公司的管理向董事会报告；
- (f) 根据其在本协议项下职责为本集团提供有关服务并(在无其他薪酬的情况下，除非另有协定)在与其本身职位一致的前提下接纳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在本集团的有关职位；及
- (g) 符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及履行在普通法及《公司章程》项下的董事责任。

3.2 董事同意在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董事驻守的地点(包括香港及中国其他地区)工作，并出席在本公司不时通知的地点所举行的董事会会议。

3.3 董事应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 薪酬及费用

4.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将不收取服务费用。

4.2 就董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3 董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董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董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的确认。

4.4 董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險

在董事聘用期限內，公司將為閣下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6. 其他權益

- 6.1 除非另有約定，在遵守本協議第 6.2 條的前提下，于聘用期限內董事(在未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或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于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會按照本條款給予的書面同意可在任何時間撤回。
- 6.2 儘管存在第 6.1 條的相關規定，董事可為投資目的而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 5%的權益(證券面值)，只要該公司並非經營與本集團任何公司當時經營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 6.3 董事須在聘用期限內向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披露其對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的證券擁有的所有權益，該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不時有效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賦予的涵義，以及披露其可能對該等證券進行的任何買賣。有關通知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不時有效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模式及期限作出，並应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标准守則》的規定。
- 6.4 董事應在聘用期內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披露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並須放棄就該等交易的投票。

7. 股份買賣

- 7.1 董事如果是可能屬於內幕消息或須予公布的交易進行磋商時的其中一方或其知悉有關磋商，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直至有關公告發布為止。如董事並非該等磋商的其中一方，但已獲知有關可能屬於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性質的信息，則不得在同樣的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也必須遵守(如屬相關)所有在香港不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标准守則》中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 7.2 董事不得在年度業績公布日期之前 60 日內，以及于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布日期之前 30 日內，或如屬較短期間，從有關財政期間末直到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如未通知董事長(或為該目的而獲委任的其他董事)並在發出該通知的 5 個營業日內(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注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書，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7.3 对董事进行证券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的)、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适用于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有关限制也应适用于管理任何董事基金的投资经理，不论该投资经理是否具有全权酌情决定权投资有关基金。

7.4 掌握机密的内幕消息信息的董事，不得怂使或促使他人买卖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

8. 终止聘用

8.1 聘用应根据第 2.3 条终止，而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第 8 条终止聘用。

8.2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况下以书面摘要通知即时终止聘用：

- (a) 如董事重大或重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聘用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b) 如董事有重大不当行为，且董事会合理认为该行为已经或可能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事务；
- (c) 如董事有犯罪行为且董事会合理认为该行为会致使或可能致使其本身、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受损；
- (d) 如董事被宣布破产、或如其与债权人订立或为债权人利益而达成任何一般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
- (e) 如董事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根据香港或中国其他地区的道路交通法例下的罪行除外)；或
- (f) 法律允许即时革职的任何其他原因。

8.3 如董事在按照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大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8.4 任何一方也可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以终止聘用。

8.5 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聘用时，董事将会：

- (a) 就董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董事聘用期内由董事编制或交付予董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立即向公司退还；及
- (b) 即时辞任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职位而将不会获取任何离职赔偿。如董事未能辞任，该名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本公司委任他人以

其名义并代其签署任何文件及进行任何事情以使其辞职生效。

- 8.6 在聘用终止后任何时间，董事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声称其本人参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于该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受雇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
- 8.7 董事同意其不会在其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或批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9. 保密

- 9.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 9.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10. 利益竞争

- 10.1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为其本身及作为每一家集团公司的受托人及代理)，不论是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个人名义，或代表或联同任何其他个人、商行、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其不会：
- (a) 除非在终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董事会的豁免，否则，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集团公司运营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从事任何贸易或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不论作为主要股东、合伙人、独资经营者、负责人、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而该贸易或业务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在终止日期所进行的任何贸易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且作为聘用的一部分，该董事曾涉及或参与该等有关贸易或业务；
- (b)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并且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招揽或致力招揽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在本公

司担任行政职位的任何雇员，而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该雇员共事或维持私人联系；

- (c)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招揽或致力招揽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的业务(而该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经是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客户或具有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买卖的习惯，以及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其进行直接买卖或维持私人联系)，以致于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誉或以致于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产生互相竞争；及
- (d)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与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进行买卖(而该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经是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客户或具有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买卖的习惯，以及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其进行直接买卖或维持私人联系)，以致于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誉或以致于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产生互相竞争。

就本第 10 条而言，“终止日期”一词应指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聘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公司所作出的对本协议造成毁约性违约的终止。

10.2 董事确认并同意：

- (a) 本第 10 条中的各项限制均系合理，应被理解为各自独立的限制；及
- (b) 如任何该等限制因超越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合理情况而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如果部分用语被删除后，该等限制可成为有效，则上述限制在作出使其有效且可实施的必要删除后应当适用。

11. 通知

根据本协议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本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本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董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董事本人或发往董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12. 其他

- 12.1 如董事在聘用期间停任(因辞职而停任除外)本公司董事、本协议及聘用将按董事职衔所适用的相同职责及责任在当时继续有效。

- 12.2 董事必须作出如《上市规则》附录五所载的正式声明及承诺，即其将向联交所提供有关其专业资格、其可能担任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以及如其是否曾因犯有不诚实罪行而被定罪或其他类似情形的一般资料。订立本协议即代表董事也承诺尽其所能遵守《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董事也确认，作为一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其也将受制于其他各项适用于该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规则及法规。
- 12.3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及理解，并取代本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所有其他口头及书面协议(在本协议明订者除外)。董事确认，其并未依赖在本协议中并无载述或明确引述的且作为组成董事聘用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而订立本协议。
- 12.4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声明并保证，其将不会因订立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职责而违反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聘用条款(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条款)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义务。

13. 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 13.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乙方: 王晓怡

姓名: 王晓怡

甲方: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 谭铮

签署: 

职位: 董事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绝密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尊敬的李思睿：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公司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任命条款如下：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非执行董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 (“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条例”) 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阁下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聘用期限自公司的证券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 (即上市日) 开始起将持续 3 年，可以连选连任。阁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 1.3. 阁下亦确认，按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及章程的要求，在若干情形下，倘董事会议涉及任何决议，且该等决议牵涉阁下的利益，则阁下不得在该会议上参与投票且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条例》(香港法第 571 章) (“条例”)、根据该条例指定的各项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收购守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 (不时修订的) 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3 章关于董事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守则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阁下须向公司披露根据条例或上市规则应须披露的：一切股份权益以及阁下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不时形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的一切权益。就该等安排发生的一切变化，阁下亦须持续保持董事会对此知情；

- 2.3. 阁下特此向公司陈述并保证截至本任命书签署日，阁下合乎于上市规则所载的对非执行董事的要求；
- 2.4. 阁下承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倘若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3. 终止

-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 (i) 根据章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ii) 根据章程或公司条例的规定，阁下自董事职位轮换卸任；或 (iii) 在阁下参与竞选连任时，未能当选董事。
-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董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7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7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 3.3. 除以上第3.1及3.2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7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公司财产，阁下须，由阁下自行决定，尽快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自行销毁或向公司退还。

4. 薪酬及费用

- 4.1. 阁下作为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不会享有任何由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
- 4.2. 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险

在阁下任期内，公司将为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7. 保密

7.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向委派阁下为公司董事的主体及其关联公司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一年内，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7.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尽快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尽力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8. 利益竞争

8.1. 公司已接受并确认阁下可能在公司以外的实体中拥有商业利益和/或对实体负有受信责任。如阁下发现任何对公司业务的利益冲突，阁下应在该等冲突变得明显时尽快向董事会及其执行董事披露，并且避席董事会对任何有关事项的决策。

9.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

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完成时送达。

10.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1.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2. 管辖法律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确认阁下同意以上条款，签署并向我们交还本任命书的随附副本。

顺祝

商祺！

For and on behalf of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Name: Tan Zheng
Title: Director

确认函

本人特此确认，本人接受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依本任命书条款及条件的非执行董事的任命。本人进一步确认，充分理解本任命书的内容以及本人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义务。

SIGNED by

Name: Li Sirui

李思睿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绝密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尊敬的李明秋：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公司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任命条款如下：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非执行董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 (“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条例”) 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阁下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聘用期限自公司的证券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 (即上市日) 开始起将持续 3 年，可以连选连任。阁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 1.3. 阁下亦确认，按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及章程的要求，在若干情形下，倘董事会议涉及任何决议，且该等决议牵涉阁下的利益，则阁下不得在该会议上参与投票且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条例》(香港法第 571 章) (“条例”)、根据该条例指定的各项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收购守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 (不时修订的) 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3 章关于董事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守则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阁下须向公司披露根据条例或上市规则应须披露的：一切股份权益以及阁下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不时形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的一切权益。就该等安排发生的一切变化，阁下亦须持续保持董事会对此知情；

- 2.3. 阁下特此向公司陈述并保证截至本任命书签署日，阁下合乎于上市规则所载的对非执行董事的要求；
- 2.4. 阁下承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倘若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3. 终止

-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 (i) 根据章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ii) 根据章程或公司条例的规定，阁下自董事职位轮换卸任；或 (iii) 在阁下参与竞选连任时，未能当选董事。
-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董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7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7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 3.3. 除以上第3.1及3.2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8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公司财产，阁下须，由阁下自行决定，尽快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自行销毁或向公司退还。

4. 薪酬及费用

- 4.1. 阁下作为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不会享有任何由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
- 4.2. 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险

在阁下任期内，公司将为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7. 保密

7.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向委派阁下为公司董事的主体及其关联公司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一年内，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7.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尽快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尽力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8. 利益竞争

8.1. 公司已接受并确认阁下可能在公司以外的实体中拥有商业利益和/或对实体负有受信责任。如阁下发现任何对公司业务的利益冲突，阁下应在该等冲突变得明显时尽快向董事会及其执行董事披露，并且避席董事会对任何有关事项的决策。

9.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

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完成时送达。

10.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1.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2. 管辖法律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确认阁下同意以上条款，签署并向我们交还本任命书的随附副本。

顺祝

商祺！

For and on behalf of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谭铮' (Tan Zheng).

Name: Tan Zheng
Title: Director

确认函

本人特此确认，本人接受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依本任命书条款及条件的非执行董事的任命。本人进一步确认，充分理解本任命书的内容以及本人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义务。

SIGNED by

Name: Li Mingqiu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绝密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尊敬的邓峰：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公司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任命条款如下：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非执行董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 (“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条例**”) 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阁下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聘用期限自公司的证券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 (即上市日) 开始起将持续 3 年，可以连选连任。阁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 1.3. 阁下亦确认，按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及章程的要求，在若干情形下，倘董事会议涉及任何决议，且该等决议牵涉阁下的利益，则阁下不得在该会议上参与投票且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条例》(香港法第 571 章) (“**条例**”)、根据该条例指定的各项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收购守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 (不时修订的) 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3 章关于董事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守则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阁下须向公司披露根据条例或上市规则应须披露的：一切股份权益以及阁下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不时形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的一切权益。就该等安排发生的一切变化，阁下亦须持续保持董事会对此知情；

- 2.3. 阁下特此向公司陈述并保证截至本任命书签署日，阁下合乎于上市规则所载的对非执行董事的要求；
- 2.4. 阁下承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倘若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3. 终止

-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 (i) 根据章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ii) 根据章程或公司条例的规定，阁下自董事职位轮换卸任；或 (iii) 在阁下参与竞选连任时，未能当选董事。
-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董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7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7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 3.3. 除以上第3.1及3.2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8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公司财产，阁下须，由阁下自行决定，尽快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自行销毁或向公司退还。

4. 薪酬及费用

- 4.1. 阁下作为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不会享有任何由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
- 4.2. 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险

在阁下任期内，公司将为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7. 保密

7.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向委派阁下为公司董事的主体及其关联公司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一年内，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7.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尽快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尽力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8. 利益竞争

8.1. 公司已接受并确认阁下可能在公司以外的实体中拥有商业利益和/或对实体负有受信责任。如阁下发现任何对公司业务的利益冲突，阁下应在该等冲突变得明显时尽快向董事会及其执行董事披露，并且避席董事会对任何有关事项的决策。

9.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

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完成时送达。

10.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1.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2. 管辖法律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确认阁下同意以上条款，签署并向我们交还本任命书的随附副本。

顺祝

商祺！

For and on behalf of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谭铮' (Tan Zhe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Name: Tan Zheng
Title: Director

确认函

本人特此确认，本人接受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依本任命书条款及条件的非执行董事的任命。本人进一步确认，充分理解本任命书的内容以及本人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义务。

SIGNED by

Name: Deng Fe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Signature page to the appointment letter for non-executive director]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绝密

尊敬的 Lam Yiu Por (林曉波):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本人代表公司，撰写本任命书，以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就此阐明以下任命条款。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期限自公司的证券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即上市日)开始起将持续 3，可以连选连任。阁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 1.3. 阁下亦确认，按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及章程的要求，在若干情形下，倘董事会议涉及任何决议，且该等决议牵涉阁下的利益，则阁下不得在该会议上参与投票且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条例》（香港法第 571 章）（“条例”）、根据该条例指定的各项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收购守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3 章关于董事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14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10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守则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阁下须向公司披露：阁下的所有其他董事职务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雇佣关系、咨询关系或联系，包括根据条例应须披露的一切股份权益以及阁下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不时形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的一切权益。就该等安排发生的一切变化，阁下亦须持续保持董事会对此知情；

- 2.3. 阁下特此向公司陈述并保证截至本任命书签署日，阁下合乎于上市规则所载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特别是第 3.13 条规则，并需在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独立性确认；
- 2.4. 阁下承诺，倘若 (i) 发生任何后续环境变化，从而有可能影响阁下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或者 (ii)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董事会或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终止

-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 (i) 根据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ii) 根据章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阁下自董事职位轮换卸任；或 (iii) 在阁下参与竞选连任时，未能当选董事。
-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董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 7 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 7 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 3.3. 除以上第 3.1 及 3.2 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 8 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阁下须立即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向公司退还。
- 3.6. 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在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批评或嘲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4. 薪酬及费用

- 4.1.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应为每年 30 万港币，将在每月以等额分期向阁下支付。该董事服务费用将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每年进行审核。
- 4.2. 除以上第4.1 条所述的费用外，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险

在阁下任期内，公司将为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7. 保密

- 7.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 7.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8.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

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9.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0.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1. 管辖法律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12.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确认阁下同意以上条款，签署并向我们交还本任命书的随附副本。

顺祝

商祺！

For and on behalf of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谭铮' (Tan Zhe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Name: Tan Zheng
Title: Director

确认函

本人特此确认，本人接受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依本任命书条款及条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本人进一步确认，充分理解本任命书的内容以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义务。

SIGNED by

Name: Lam Yiu Por

林曉波

[Signature page to the appointment letter for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绝密

尊敬的 Duan Tao (段濤):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本人代表公司，撰写本任命书，以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就此阐明以下任命条款。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 (“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条例”) 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期限自公司的证券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即上市日)开始起将持续 3，可以连选连任。阁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 1.3. 阁下亦确认，按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及章程的要求，在若干情形下，倘董事会议涉及任何决议，且该等决议牵涉阁下的利益，则阁下不得在该会议上参与投票且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条例》(香港法第 571 章) (“条例”)、根据该条例指定的各项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收购守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3 章关于董事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14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10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守则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阁下须向公司披露：阁下的所有其他董事职务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雇佣关系、咨询关系或联系，包括根据条例应须披露的一切股份权益以及阁下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不时形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的一切权益。就该等安排发生的一切变化，阁下亦须持续保持董事会对此知情；

- 2.3. 阁下特此向公司陈述并保证截至本任命书签署日，阁下合乎于上市规则所载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特别是第 3.13 条规则，并需在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独立性确认；
- 2.4. 阁下承诺，倘若 (i) 发生任何后续环境变化，从而有可能影响阁下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或者 (ii)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董事会或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终止

-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 (i) 根据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ii) 根据章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阁下自董事职位轮换卸任；或 (iii) 在阁下参与竞选连任时，未能当选董事。
-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董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 7 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 7 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 3.3. 除以上第 3.1 及 3.2 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 8 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阁下须立即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向公司退还。
- 3.6. 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在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批评或嘲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4. 薪酬及费用

- 4.1.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应为每年 30 万港币，将在每月以等额分期向阁下支付。该董事服务费用将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每年进行审核。
- 4.2. 除以上第4.1 条所述的费用外，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险

在阁下任期内，公司将为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7. 保密

- 7.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 7.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8. 利益竞争

- 8.1. 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一年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以下各实体中担任董事或员工或其代理人，亦不得在其中拥有任何其他

重大经济利益或者参与其中（如作为主要股东、合伙人或独资经营者等）：

8.1.1. 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集团”）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企业；或

8.1.2. 曾在相关期间为集团内任何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客户、供应商或顾客的任何业务或企业。

“相关期间”指截止于阁下任期最后一天的十二(12)个月期间，或者阁下任期期间（倘任期短于十二(12)个月）。

本第8.1条中的任何条款均未禁止阁下（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持有，在任何获认可股票交易市场上市的任何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股份。

8.2. 各方认为本第8条中的各项限制均系合理，应被理解为各自独立的限制，倘若任何一项或者多项限制因超越保障公司利益的合理情况而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在删除其中若干部分后该限制则可有效且可执行的情形下，该限制应适用该等必要修改以使其有效且可执行。

9.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10.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1.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2. 管辖法律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1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确认阁下同意以上条款，签署并向我们交还本任命书的随附副本。

顺祝

商祺！

For and on behalf of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谭铮' (Tan Zhe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Name: Tan Zheng
Title: Director

确认函

本人特此确认，本人接受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依本任命书条款及条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本人进一步确认，充分理解本任命书的内容以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义务。

SIGNED by

Name: Duan Tao

段涛

[Signature page to the appointment letter for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绝密

尊敬的 Li Yuezhong (李月中):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本人代表公司，撰写本任命书，以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就此阐明以下任命条款。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 (“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条例”) 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期限自公司的证券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即上市日)开始起将持续 3，可以连选连任。阁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 1.3. 阁下亦确认，按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及章程的要求，在若干情形下，倘董事会议涉及任何决议，且该等决议牵涉阁下的利益，则阁下不得在该会议上参与投票且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条例》(香港法第 571 章) (“条例”)、根据该条例指定的各项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收购守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3 章关于董事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14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10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守则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阁下须向公司披露：阁下的所有其他董事职务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雇佣关系、咨询关系或联系，包括根据条例应须披露的一切股份权益以及阁下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不时形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的一切权益。就该等安排发生的一切变化，阁下亦须持续保持董事会对此知情；

- 2.3. 阁下特此向公司陈述并保证截至本任命书签署日，阁下合乎于上市规则所载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特别是第 3.13 条规则，并需在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独立性确认；
- 2.4. 阁下承诺，倘若 (i) 发生任何后续环境变化，从而有可能影响阁下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或者 (ii)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董事会或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终止

-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 (i) 根据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ii) 根据章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阁下自董事职位轮换卸任；或 (iii) 在阁下参与竞选连任时，未能当选董事。
-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董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 7 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 7 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 3.3. 除以上第 3.1 及 3.2 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 8 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阁下须立即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向公司退还。
- 3.6. 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在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批评或嘲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4. 薪酬及费用

- 4.1.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应为每年 30 万港币，将在每月以等额分期向阁下支付。该董事服务费用将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每年进行审核。
- 4.2. 除以上第4.1 条所述的费用外，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险

在阁下任期内，公司将为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7. 保密

- 7.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 7.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8. 利益竞争

- 8.1. 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一年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以下各实体中担任董事或员工或其代理人，亦不得在其中拥有任何其他

重大经济利益或者参与其中（如作为主要股东、合伙人或独资经营者等）：

8.1.1. 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为“集团”）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企业；或

8.1.2. 曾在相关期间为集团内任何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客户、供应商或顾客的任何业务或企业。

“相关期间”指截止于阁下任期最后一天的十二(12)个月期间，或者阁下任期期间（倘任期短于十二(12)个月）。

本第8.1条中的任何条款均未禁止阁下（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持有，在任何获认可股票交易市场上市的任何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股份。

8.2. 各方认为本第8条中的各项限制均系合理，应被理解为各自独立的限制，倘若任何一项或者多项限制因超越保障公司利益的合理情况而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在删除其中若干部分后该限制则可有效且可执行的情形下，该限制应适用该等必要修改以使其有效且可执行。

9.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10.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1.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2. 管辖法律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1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确认阁下同意以上条款，签署并向我们交还本任命书的随附副本。

顺祝

商祺！

For and on behalf of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谭铮' (Tan Zhe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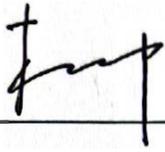
Name: Tan Zheng
Title: Director

确认函

本人特此确认，本人接受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依本任命书条款及条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本人进一步确认，充分理解本任命书的内容以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义务。

SIGNED by

Name: Li Yuezho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Yuezhong',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Signature page to the appointment letter for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